

证券简称：鸿泰股份

证券代码：839963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城区二期开发区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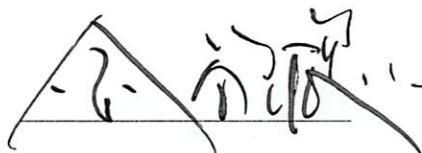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2021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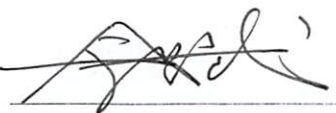
#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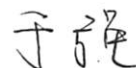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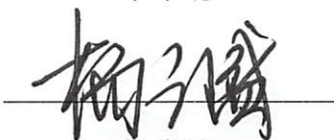
余学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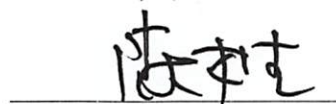
余学斌



于强



杨广盛



陈木生

全体监事签名：



姚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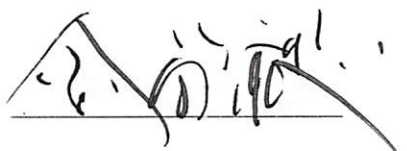


杨伟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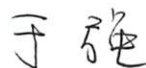


严丽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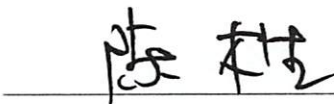
余学聪



于强



杨广盛



陈木生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4  |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 | 12 |
| 三、主办券商关于鸿泰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 14 |
|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泰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 22 |
| 五、其他事项 .....                                  | 29 |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明 .....                        | 30 |
| 七、备查文件 .....                                  | 31 |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鸿泰股份      | 指 |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肇庆金叶/发行对象    | 指 |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试点办法》       | 指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优先股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75000股优先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
| 《差额支付协议》     | 指 |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先生与肇庆市金叶产   |

|        |   |                         |
|--------|---|-------------------------|
|        |   | 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差额支付担保协议书》 |
| 主办券商   | 指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序号 | 相关程序             | 相关程序的说明   | 时间          |
|----|------------------|---|-------------|
| 1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020年9月30日  |
| 2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020年10月20日 |
| 3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020年10月23日 |
| 4  | 发行文件备案           | 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 2020年12月9日  |
| 5  | 取得无异议函           |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 2020年12月16日 |

|   |        |   |             |
|---|--------|---|-------------|
| 6 | 募集资金到账 | 截止2020年12月25日,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750万元。所有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收入。                                     | 2020年12月25日 |
| 7 | 募集资金验资 | 2020年12月28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0)230007号《验资报告》, 验证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50万元。 | 2020年12月28日 |
| 8 | 登记托管   | 本次发行在通过挂牌登记文件备案后, 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优先股登记托管。   | 待定          |
| 9 | 转让安排   |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  | 待定          |

## (二) 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及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性质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数量(万股) | 是否关联方 |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
| 1  |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1,750.00 | 17.50    | 否     | 否            |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系由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均为 510.00 万元, 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粤府[2018]120 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 号)等有关规定,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肇庆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进行分配, 并根据公示的第二批资金项目计划, 本次优先股为财政资金采取优先股的办法进行投资管理, 公司已经完成了财政资金申报的事前审批手续。

## (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 序号 | 项目   | 主要条款    |
|----|------|---------|
| 1  | 面值   | 100元    |
| 2  | 发行价格 | 按面值平价发行 |

|    |            |   |
|----|------------|---|
| 3  | 发行数量       | 17.5万股  |
| 4  | 发行规模       | 1,750万元   |
| 5  | 是否累积       | 可累积   |
| 6  | 是否参与       | 非参与   |
| 7  | 是否调息       | 否   |
| 8  | 股息支付方式     | 现金  |
| 9  |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1.20%。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7%、1.31%。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8年、2019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4%。  |
| 10 | 股息发放的条件    | <p>（1）当年有可分配利润时</p> <p>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且发行人应确保其向优先股股东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p> <p>（2）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时</p> <p>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p> <p>上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其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母公司报表同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p>   |
| 11 | 股息的发放      | <p>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支付优先股认购款之日，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为首个计息年度，此后的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的股息支付日为次年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p> <p>（1）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5月31日；</p> <p>（2）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次年的5月31日；</p> <p>（3）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p> |
| 12 | 转换安排       | 不可转换  |



|    |      |  |
|----|------|--|
| 13 | 回购安排 | <p>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br/>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发行对象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p> <p>2、期满赎回及回售<br/>公司应当在2025年1月1日前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向发行对象书面申请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票，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披露相关公告和办理赎回优先股的相关事宜。公司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书面申请之日起配合公司完成上述事宜。<br/>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自公司逾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回售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在收到发行对象的书面回售通知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披露相关公告和办理优先股回售的相关事宜，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回售。</p> <p>3、提前赎回及回售<br/>(1)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有权提出赎回优先股，公司提出赎回的，应书面向发行对象申请，并待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后办理赎回手续，届时发行对象应配合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所有优先股。赎回的价格为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孳息）。<br/>(2)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发行对象有权行使回售权并要求公司提前赎回本次发行所登记的全部优先股股票：<br/>1) 公司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br/>2) 公司投资进度缓慢（即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行优先股的同意函之日起，当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不足20%的情形），预计难以完成的；<br/>3) 公司净资产低于其完成本次发行时净资产的70%的；该净资产值以本次发行完成上一会计年度12月31日经披露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作为依据；<br/>4) 公司或其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即2/3以上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决定结束原主营业务的）；<br/>5) 公司出现对生产经营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出现解散、破产、清算等情形的；<br/>6) 根据肇庆市政府或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工作部署或安排，需提前退出的。<br/>若出现上述第1-5种情形之一，公司需以书面形式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对象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若出现上述第6种情形，发行对象需以书面形式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同时，发行对象在确定行使回售权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双方需配合完成后续赎回相关程序。</p> <p>4、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br/>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p> |
|----|------|--|

|    |          |   |
|----|----------|---|
|    |          | <p>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p> <p>5、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规定,确定赎回及回售条件是否成就,决定是否实施优先股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p>  |
| 14 | 评级安排     | 无评级安排   |
| 15 | 担保安排     | <p>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差额支付协议》约定,为本次优先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包括:</p> <p>1、若发行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约定股息(包括其孳息)及赎回价款的,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p> <p>2、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发行人不足以向发行对象支付本次认购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
| 16 | 转让安排     |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p>   |
| 17 |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 <p>(1) 表决权恢复条款</p> <p>公司累计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所欠股息;</p> <p>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p> <p>本次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math>Q=V/P</math>。其中:V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P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发行时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3.41元/股。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p> <p>(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p> <p>在本期优先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股转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p> <p>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math>P1=P0 \times N / (N+n)</math>;</p> <p>增发新股或配股: <math>P1=P0 \times (N+k) / (N+n)</math>; <math>k=n \times A/M</math>;</p> <p>其中: <math>P0</math>为该次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在初次调整时, <math>P0</math>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 <math>N</math>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p> |

|    |           |   |
|----|-----------|---|
|    |           | <p>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该次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p> <p>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影响本期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模拟转股价格。</p> <p>（3）恢复条款的解除</p> <p>表决权恢复后，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p> |
| 18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公司针对该项目拟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28,000万元，建安工程费用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   |
| 19 |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 无   |

#### （四）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信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查对象             |                 |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
| 1  |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否           |
| 2  | 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否           |
| 3  | 肇庆鸿泰工业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否           |
| 4  | 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否           |
| 5  | 肇庆鸿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否           |
| 6  | 肇庆市高要区捷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否           |
| 7  | 余学聪              |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否           |
| 8  | 余学斌              | 董事              | 否           |

|    |          |                 |                    |   |
|----|----------|-----------------|--------------------|---|
| 9  |          | 于强              | 董事、董事会秘书、<br>财务负责人 | 否 |
| 10 |          | 杨广盛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11 |          | 陈木生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12 |          | 姚翠              | 监事会主席              | 否 |
| 13 |          | 杨伟军             | 监事                 | 否 |
| 14 |          | 严丽坛             | 监事                 | 否 |
| 15 | 发行<br>对象 |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 否 |

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 1、发行人

名称：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学聪

联系人：于强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城区二期开发区

联系电话：0758-8360036

传真：0758-8365555

##### 2、主办券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项目负责人：张海飞

经办人员：张海飞、王怡孜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电话：021-20333701

传真：021-50817925

### 3、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海涛

经办律师：徐新、解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联系电话：010-56500900

传真：010-56500999

### 4、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乔玉湍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红云、秦晋臣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 5、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6、优先股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95,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由普通股和优先股组成，具体如下：

| 指标       | 发行前        | 发行后        | 变化      |
|----------|------------|------------|---------|
| 普通股股本（股） | 95,000,000 | 95,000,000 | -       |
| 优先股股本（股） | -          | 175,000    | 175,000 |

###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优先股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合计为 5 人。

###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测算基础，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元

| 指标   | 发行前              | 发行后              | 变化            |
|------|------------------|------------------|---------------|
| 资产总额 | 1,162,596,895.22 | 1,180,096,895.22 | 17,500,000.00 |

|       |                |                |               |
|-------|----------------|----------------|---------------|
| 流动资产  | 599,417,304.33 | 616,917,304.33 | 17,5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 | 563,179,590.89 | 563,179,590.89 | -             |
| 负债总额  | 838,369,856.08 | 855,869,856.08 | 17,500,000.00 |
| 流动负债  | 778,789,610.61 | 778,789,610.61 | -             |
| 非流动负债 | 59,580,245.47  | 77,080,245.47  | 17,500,000.00 |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大于1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1,750万元，公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

#### （四）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和电梯、汽车、通讯、机电各类机械零部件的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数，假设2019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 指标            | 发行前            | 发行后            | 变化      |
|---------------|----------------|----------------|---------|
| 普通股股本（股）      | 95,000,000     | 95,000,000     | -       |
| 优先股股本（股）      | -              | 175,000        | 175,000 |
| 净资产（母公司）（元）   | 419,316,035.18 | 419,316,035.18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9.14          | 60.84          | 1.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           | 1.31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4           | -       |

##### 1、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

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1.70 个百分点，为 60.84%，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有利于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 3、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 三、主办券商关于鸿泰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过程、定价方法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学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翠主持，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鸿泰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余学聪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 100.00%的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股东均合法行使了各自权利。经核查，参与此次优先股发行的投资者与公司及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已对优先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本次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试点办法》等规定。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2、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鸿泰股份的普通股股数为 9,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优先股 17.50 万股，占普通股总数的比重为 0.18%，未超过普通股股本的 50%。

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41,931.60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 32,422.7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计算，净资产应为 32,422.7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 1,75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40%，未超过 5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优先股累计募集金额为 1,75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40%，未超过 5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3、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7%，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4%；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为 1.20%，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未低于票面金额。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的意见

### 1、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鸿泰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 1 名，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 1 人。因此，鸿泰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同条款优先股的累计发行对象均未超过二百人。

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 2、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

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由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金叶实收资本为 51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该公司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要求，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鸿泰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

（三）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公司优先股设置的赎回、回售条款已经明确了投资者行使回售权以及公司行使赎回权的相关条件，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已经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已经明确约定了优先股股东的清算偿付的具体顺序和清算方法，相关约定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鸿泰股份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限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公司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 4、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

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肇庆金叶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 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0.1% 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0.1% 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率、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 (1) 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 (2) 普通股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累计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指发行人未经优先股股东同意递延支付股息、发行人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拖延支付），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3) 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 (4) 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

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 (5) 税务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泰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发行对象资格的合规性的说明

##### 1、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限定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3)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4) 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6) 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肇庆金叶，根据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端州分局于2017年7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肇庆金叶的公司章程及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200584748636A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陈大叠  |
| 注册资本     | 510万元  |
| 实缴注册资本   | 510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1月4日   |
| 经营期限     | 2011年1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肇庆市端州区叠翠三街一号安逸雅苑202写字楼215室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1、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过程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等。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已对优先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优先股定价结果

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等因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1.20%。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230044号、众环审字[2020]230046号,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7%和1.31%。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1.20%,不高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的定价方式和定价结果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金叶基金签订的《优先股认购协议》,该协议已包含了合同签订主体,签订时间,优先股认购价格、票面股息率、认购方式、存续期及支付方式,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优先股回购与回售,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担保安排,合同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符合《合同法》《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优先股认购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合同签订双方均具备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合同约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优先股认购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承诺不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并且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股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 2、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肇庆金叶以现金方式认购优先股,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泰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庆市高要区易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余学聪。其中，余学聪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2837701993192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余学聪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05年1月7日  |
| 经营期限     | 2005年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城区二期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科技软件开发；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文化、体育用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批发、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物业租赁；企业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上述项目不包含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肇庆市泰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肇庆市泰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200MA4UH1RT6D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余学斌  |
| 注册资本     | 12,510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5年9月7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9月7日至2035年9月7日  |
| 住所       |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镇要南三路银新街13号四楼之二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肇庆市高要区易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肇庆市高要区易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283782004259J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伍向民                                    |
| 注册资本     | 660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05年10月26日                            |
| 经营期限     | 2005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科德二期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工业、科技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4、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优先股未做限售安排。

## 5、关于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担保安排。根据《发行优先股预案》、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签订的《差额支付担保协议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对公司未能足额支付的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回售或赎回价款和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不足以向发行对象支付本次认购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担保安排合法有效。

## 五、其他事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20-029）的反馈意见及事后核查，对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并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36）。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更新和补充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监事会审议情况、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赎回及回售条款和表决权恢复条款。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反馈修改部分，及与原披露《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有差异的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Yu Xue'ou (余学聪),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学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Yu Xue'ao (余学斌),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学斌

2021年1月8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 (四)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认购协议；
- (六) 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七) 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十一) 股票认购缴款回单；
- (十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11